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翟珮慈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253
傳真：(02)29587890
電子信箱：AN372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1061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21353746_112D2257617-01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2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6/06 10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